

关于敦促当事人处理机动车的公告

下列机动车已被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暂扣,超过30日尚未接受处理。请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持合法证明或补办相应手续到本大队接受处理。逾期仍不接受处理的,将依法予以处理。特此公告

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

【寮步大队】1、有号牌违章摩托车232辆,无号牌违章摩托车110辆,三轮摩托车18辆,电动单车191辆,三轮电动车105辆,单车121辆,人力三轮车18辆

【大岭山大队】1、有号牌汽车46辆,无号牌拖拉机1辆

【长安大队】一、二轮摩托车共157辆

【寮山治摩办】一、有号牌摩托车365台,无号牌摩托车1904台,三轮摩托8台,电动三轮205,人力三轮3,电单车297台。

下列机动车已被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暂扣,请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三个月内持有效证件或补办相关手续到本单位接受处理,逾期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城大队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

【大朗治摩办】1、摩托车共749辆,其中有号牌摩托车共45辆,三轮摩托车共80辆,其中有号牌三轮摩托车共2辆,电动三轮车共37辆。

【凤岗治摩办】1、有号牌摩托车15辆,无号牌摩托车197辆

【石排治摩办一】一、二轮摩托车有号牌摩托车93辆,无号牌摩托车749辆

下列号牌机动车为莞城大队暂扣车辆,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交通违法行为暂扣车辆超过30日尚未接受处理,交通事故暂扣车辆超过2年尚未接受处理。请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持合法证明或补办相应手续到本大队接受处理。逾期仍不接受处理的,将依法予以处理。特此公告

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莞城大队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

1、机动类有号牌二轮、三轮摩托车(32辆)